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筑鈞

選任辯護人 賴昱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86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筑鈞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游筑鈞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2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市○○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路0段與○○街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仍疏於注意，貿然前行，適同一時、地，黃新璋穿越民權街，致游筑鈞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黃新璋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告訴人撤回告訴）。游筑鈞知悉肇事後，竟未下車查看黃新璋之傷勢，亦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前來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黃新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3 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辯護人、被告謝諾凡在本
04 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
05 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
06 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08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09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肇事逃逸部分：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筑鈞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告訴人黃新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內容相符，並有員榮醫
13 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輛照片、監視
16 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手機錄
17 影畫面光碟、本署訊問筆錄所載錄影畫面勘驗內容等件在卷
18 可稽。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自白，應堪以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游筑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22 致人傷害逃逸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於駕車之際過失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嗣竟未施
24 以必要救助即逕自逃逸，違反救護義務，所為實不足取，惟
2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
26 解，且依約履行給付完畢，告訴人及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7 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目
28 前無業，未婚，無子女，需撫養父母，每月撫養費約6千元
29 等情，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
30 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三)、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03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
0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05 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交訴
07 卷第9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
08 當已知所警惕，且其亦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且
09 依約履行給付50,000元完畢，告訴人同意被告緩刑，本院
10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2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
15 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倘係案件應為免
16 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
17 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
18 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
19 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
20 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
21 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
22 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
23 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
24 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
25 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刑事判決參照）。

27 二、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游筑鈞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認
28 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
29 284條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0 而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31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

01 憑，依上開說明，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肆、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03條第3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
04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方維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